



江西省丰城市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普法宣传。

范俊 摄

□ 本报记者 黄辉

“今天不出点血，就出不了这口气！”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礼陂镇红星村村民袁发明与邻居李春平因宅基地界线问题引发争执，协商无果之后，双方各自找来族亲朋友，准备大干一架。

眼看事态就要扩大，红星村70多岁的“法律明白人”黄寿孙闻讯赶来，拦在两伙人之间：“你们眼里还有没有法律？要是相信我，人就散了吧。”

“法律明白人”一来，现场火气立刻下降一半，老人先把聚集的人劝散，然后将双方代表请到自己的调解工作室，经过一番耐心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一场险些引发群体械斗的纠纷就此烟消云散。

这是江西省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基层农村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农民群众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变量和增量。”江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张强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江西紧紧围绕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一根本目标，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动广大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并依靠自治的力量、发挥法治的功能，彰显德治的优势，着力构建“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江西样本”。

高标准定位高水平试点高起点部署

“强化顶层设计，有序推进，坚持高标准定位、高水平试点、高起点部署，是江西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一大亮点。”张强介绍说，早在2014年12月，江西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就通过了《中共江西省委关于

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意见》，把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239项任务之一。2017年12月，江西省委出台决定，把在农村普遍推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重要举措。此后，这项工作先后纳入省委常委会2018年、2019年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初，江西省司法厅在当时社会矛盾突出的崇仁县开展一户一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试点。几年来，崇仁先后培养“法律明白人”6万余人，参与调解各类纠纷1400余起，参与化解信访积案160余件，全县呈现出“三降三升一好转”的良好局面，即以听取案件、非正常上访人次，各类发案大幅下降，公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由全省落后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村民们纷纷反映：“以前信奉不信法，讲蛮不讲理，现在‘法律明白人’多了，讲法不讲蛮，信法不信拳，村里更和谐了。”

2017年12月，抚州市率先全面推广崇仁经验，确定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各县（区）农村一户一位“法律明白人”培育率达到95%以上目标。截至2020年8月，该市共培育“法律明白人”17万余人，探索出一条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的新路。

2018年5月16日，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全省农村各行政村每10户至少培养1名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有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50%以上。此后再用两到三年时间，实现全省农村每户培养1名农村“法律明白人”的目标。

2019年6月5日，江西省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现场推进会在抚州市召开，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网络学校同步上线。

一场覆盖赣鄱大地的法治实践就此拉开帷幕。

“讲土话”的法治课

普法·一线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沈思佳 鲍 丽

5月13日晚，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二都村文化礼堂里人头攒动，村民们坐在板凳上，口耳相传着有最接地气的法治课可以听。

讲课的是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新市检察室主任李征，令人惊喜的是，他用一口流利的德清方言为大家讲解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以及近年来他办理的刑事案件。

“大家晚饭吃好了？家里的桑活（农活）怎么样了？你们叫我老李好了……”一段唠家常般的开场白瞬间让村民们笑了起来。

检察院是干什么的？邻里纠纷怎么就上升到了刑事案件？面对村民们的疑惑，李征向大家介绍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还有新市检察室轻微刑事案件快办组的基本情况。通过案例加法律的形式，李征生动讲解了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四类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老李的德清方言说得很到位的！”李征其实是上海人，来到德清后，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就自学了德清方

言。整场法治宣讲会上，他用方言娓娓道来，村民们听得津津有味。

村民陈斌带着爸爸和爷爷一起来听课，直言收获满满。“村里很多人都是像我爸和我爷爷一样年纪的老年人，他们对法律不熟悉，加上平时都不说普通话，再好的普法课叫他们理解起来也困难。今天老李的‘乡音检察官’普法课，他们听了之后都拍手叫好！”

这堂法治课上，李征还结合近年来发生在村民身边的“民转刑”案件，就村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如何遵守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对村民们边听边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作答。

德清县人大代表、下渚湖街道上杨村党总支书记王方明说：“我们第一次听到‘讲土话’的法治课，普法很接地气，这就是为我们老百姓量身定制的乡村法律产品。”

目前，“乡音检察官”宣讲的主要内容是农村邻里矛盾纠纷、“民转刑”案件等基层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德清县检察院为此组建了一支办案经验丰富、会说德清方言的检察官队伍，让更多的“老李”充实到乡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让“乡音”检察故事传播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

德清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甲准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乡音检察官’宣讲团队增强了乡村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趣味性，让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这些专业的法律知识。我们将持续运用法治思维谋划乡村治理路径，积极运用法治方式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新疆各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娜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5月2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西沟镇庙尔沟景区的一座毡房里，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柏森讲解民法典知识很接地气，受到牧民们的欢迎。

民法典颁布一年来，已在新疆深入人心。

近期，乌鲁木齐县司法局专门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的措施，成立民法典宣讲小分队，组织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农牧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讲解、现场解惑等方式，把民法典宣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民法典专业性很强，懂法是前提。各地各部门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学懂弄通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新疆各级法院加强对民法典适用的专项研究，邀请审判业务专家、法学专家、高校教授开展面授和远程视频授课，加强对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掌握，积极应对对新类型民事案件以及诉讼主体、内容、结构变化带来的挑战。

新疆各地各部门依托“法官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举办讲座、观看网络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准确把握民法典释义要义和丰富内涵，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

民法典颁布一年来，新疆各地各部门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更好地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七五”普法亮点

近五百万“法律明白人”活跃在乡村一线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江西样本”

每户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

早上9点刚过，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桃湖村治保主任，“法律明白人”骨干罗国强就来到村委办，利用“法律明白人”终端平台学习起相关法律，并观看典型案例。

和罗国强一样，江西已有数百万“法律明白人”通过网校学习法律知识。

“我们把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提升农民法治素养的重点工程。”江西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省普法办副主任邓奕强告诉记者，江西从农村实际出发，采取分类培养方式，以户为基本单元，每户培养一位“法律明白人”，定位是“心中有法、遇事找法”，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每村培养若干名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定位是“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选准人，选对人是培养工程的首要环节。江西在严格村民自荐、组织遴选、考核上岗等程序基础上，注重发挥村组干部、致富能人、调解能手、大学生村官、农村“五老”人员等示范引领作用。同时，通过发挥流动党支部、商会作用以及组织节日返乡乡恳谈会等方式，着力解决外出务工、城中村和空挂户等“法律明白人”选育难题。

如何提升“法律明白人”的能力素质，是关键一招。

据了解，除远程网络培训外，江西采取集中系统辅导、现场观摩教学等方式，加大对“法律明白人”培训力度，并举办全省“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组织编写《江西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指导大纲》，成立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科学配套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考核评价机制，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中来。

截至目前，江西累计遴选培养对象596.6万人，颁证上岗“法律明白人”496.4万人，其中“法律明白人”409.9万人、骨干86.5万人。

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吉安市新干县华城门村是典型的城中村。2015年7月，华城门村塔峰村小组通过村小组干部会议，给本村非农户李某甲补发预留地分配款16.98万元。李某甲在外地工作，定居，只是户口在本村。

与之情况类似的同村居民李某乙和廖某知情后也要求同等对待，村小组无法通过正常程序解决此事。此后数年，李某乙和廖某多次上访，矛盾一直存在。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后，金川镇“法律明白人”骨干习海雄、邓国儿等人在司法所的指导下，决定转变思维，立足法律角度，运用法治思维调解此案。

他们仔细对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条款，发现村小组为李某甲补发预留地分配款，属于处分集体

以案普法

潮鞋虽热要冷静 “鞋穿不炒”勿跟风



制图/李晓军

□ 刘书涵 李雨晨

网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话，“10年前你错过炒房，5年前你错过炒比特币，难道你现在还要错过炒鞋吗？”然而，“炒鞋”真的可以轻松赚钱甚至致富吗？

“潮鞋”玩家小李在某二手鞋交易为主的潮流商品鉴别交易平台上，以4999元的价格抢到了一双发售价为999元的明星联名款限量运动鞋。在这类平台上，二手鞋的交易价格往往远高于发售价，而且价格波动非常剧烈，也就是俗称的“炒鞋”。按照平台规则，卖家应该在小李付款

后36小时内将商品寄到平台进行查验。但36小时后，卖家并没有发货，平台在发货时效届满后关闭了订单，并将价款退还给了小李，同时给付了小李卖家预交的保证金119元。小李认为卖家没有按约定寄出运动鞋，违反了合同约定，导致其不能转卖获利，造成了可得利益损失，平台也没有尽到保护用户权益的责任，因此小李将卖家和平台起诉至法院，要求对他不能再次转卖的可得利益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小李主张因卖家没有发货导致其不能转卖该运动鞋产生的损失属于他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可得利益损失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的“炒鞋”交易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首先，在“炒鞋”平台上，买家买鞋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转卖获利，也可能是出于对商品的喜爱自穿，合同订立时卖家无法预见小李购买运动鞋的目的是为了转卖，也无法预见小李因转卖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其次，“炒鞋”交易模式本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在小李选择的交易模式中，买家下单后，卖家需要把商品寄到平台进行查验，查验通过后才可能寄给买家。“炒鞋”平台中交易的运动鞋基本都属于二手商品，即使品牌、货号、配色、码数相同，但每件商品的情况都可能存在差异，存在不同的瑕疵甚至是质量问题。因此，即使卖家寄出了运动鞋，也存在运动鞋没有通过查验，小李无法收到运动鞋的可能性。小李在“炒鞋”平台有过多次买卖记录，对商品不必然通过查验以及不必然能够转卖获利应当有一定的预期，属于小李自身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最后，运动鞋在“炒鞋”平台的交易价格远远偏离了商品在正常供需影响下价格范围

游客公园内骑行摔倒 公园管理人是否担责

□ 赵雅丽

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闲暇时间走出家门，前往公园放松心情。不少公园会提供多种多样的休闲娱乐设施以提高游玩乐趣，提升游客体验。如果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发生意外，遭受损害，是否可以要求公园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呢？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在公园内骑行休闲自行车摔倒而引发的纠纷。游客马某在星愿公园内租赁一辆休闲自行车游玩，不料骑行过程中却在公园某下坡拐弯处发生侧翻，马某被甩出车外摔倒。经诊治，马某头部部摔伤，颌部裂伤，左上后两颗牙齿外伤。马某认为公园坡道过陡，转弯过急，坡道设计不合理，公园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其相关费用。但公园管理人则认为自行车租赁业务实际由案外人经营，相应责任应由其承担。因马某迟迟未收到事故的解决方案，故将星愿公园的管理人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星愿公园作为向不特定公众开放，可以免费进出的公园，属于公共场所范畴。公园管理人对游客应负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马某未提供证据证明事发路段建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从而导致其损害的发生，应承担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星愿公园内设置了警示标识、租车提示，工作人员在事发后及时赶到，已在其经营能力范围内针对休闲自行车的使用采取保障措施，对骑行路线和场所进行了风险提示，可以满足一般安全保障需求。马某不会骑自行车且下坡时既未下车推行也未采取刹车等减速措施，马某未尽到注意义务，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星愿公园管理人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马某遭受损害的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故判决公园的管理人对马某所遭受的损害不负有赔偿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活动的组织者负有保护社会活动参加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安全保障义务。设置路灯、安装围栏、悬挂警示标示、配备工作人员、设备设施建设符合标准等都属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但义

财产的重大权益事项，应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而塔峰村小组只是召开了村小组干部会议，虽然符合当地习惯做法，但从法律上讲，其程序不到位，因而决定无效。

于是，习海雄、邓国儿等多人多次召集利益相关方进行调解，通过阐释法律条款、摆明事实理由，最终说服李某甲退还分配款。对此处理方式，李某乙和廖某心平气和表示接受。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法律明白人”骨干的影响下，李某乙和廖某也被发展成新一批“法律明白人”。

“‘法律明白人’具有带动家庭、辐射群众的功能，在农村依法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支点作用。”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欢欢介绍说，江西农村“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血缘、亲缘、地缘“三缘”优势，利用乡情、亲情、友情“三情”资源，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的角色，及时教育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中化解矛盾纠纷。

据统计，江西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以来，全省农村“法律明白人”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0.1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18.7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26.5万件次。

收集社情民意，宣传法律政策，调解矛盾纠纷，引导法律服务，参与基层治理……如今，江西近500万名农村“法律明白人”活跃在乡村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一线，有力推动了基层农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成为赣鄱大地乡村治理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绕价值波动的合理范围，偏离了运动鞋作为消费品的属性，“炒鞋”平台的价格不能作为小李确定可得利益损失的依据。法院认为，卖家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小李的可得利益损失，小李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也不具有确定性，也没有相应证据证明其可得利益损失的金额，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另外，此案中虽然双方均无法证明交易发生时所依据的平台协议版本，但通过小李的交易记录能够看出，小李在此平台上多次进行买卖交易，对相关的交易规则如卖家不能发货应承担的责任应当非常清楚，小李已经收到全额退款、运费，并获得了119元的补偿款，其也未证明还有其他损失，故119元的补偿款应能够弥补卖家违约给小李造成的损失，卖家和平台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互联网新业态不断更新迭代，部分网络购物平台升级或创新服务以及交易模式，以潮流单品尤其是运动鞋为切入点，助推甚至“炒作”潮流文化。此类平台与传统网购相比，增加了“鉴别服务”，“先鉴别，后发货”的交易流程吸引了大量用户。但是，平台使用的“全新正品”“全新二手商品”等宣传用语模糊了“新品”和“二手商品”的差异，容易使用户对平台中交易的商品品质产生误解。此外，“炒鞋”平台上特定款运动鞋的实际成交价格往往远高于其发售价格，且短期内价格波动剧烈，不排除大幅涨跌的背后存在限量发售“饥饿营销”，暗中操纵线上交易等恶意炒作的因素，亦极有可能被利用而引发金融风险，最终导致普通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特定款运动鞋被赋予的潮流文化吸引了大量的年轻人，甚至是在校学生，他们更难以承受价格泡沫带来的风险。归根结底，“潮鞋”虽热，但应始终保持消费理性，坚定“鞋穿不炒”，让潮流文化回归归文化本身，让互联网产业模式创新循法而行。

（作者刘书涵系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李雨晨系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务内容并非无限延伸，仅限于义务人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限度内，判断相应主体是否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应结合行业标准或者生活经验普遍认知、经营者服务和管理水平、一般安全保障能力等因素进行认定。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应满足侵权构成要件，即义务人未实施必要的安全保障行为，义务人主观上有过错，存在致人损害的事实，损害事实与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如公共场所管理人已尽安全保障义务，行为人对相应风险进行自我防范，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与行为人遭受损害的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公共场所管理人无需承担责任。因此，游客在公共场所游玩时，应结合自身的能力进行自主判断，尤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有所预判，对超出自身能力的民事活动不要轻易尝试，以免操作不当，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危险。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群众活动的组织者也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应尽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